

第15屆第5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記錄

時間：115年6月25日/星期四 下午2：00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八樓禮堂

出席：詹明興醫師、涂福利醫師、吳金俊醫師、謝喬均醫師、王奕凱醫師
江志佳醫師、吳和泰醫師、吳崇瑋醫師、李 昀醫師、李文誠醫師
周宏安醫師、林文明醫師、林信吉醫師、林殿瑋醫師、范品閔醫師
張光志醫師、陳明仁醫師、陳恩翊醫師、曾建福醫師、黃俊仁醫師
楊承浩醫師、楊昌智醫師、詹景勛醫師

列席：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高禎佑醫師、林芝瑜醫師、侯松村醫師

諮議顧問：余炘遠醫師、連新傑醫師、陳淑萍醫師、黃國光醫師

請假：李彥平醫師、周公亮醫師、林建佑醫師、林裕斌醫師、張浩彰醫師
陳彥宏醫師

主席：詹明興醫師

記錄：楊逸莉

一、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29人，實到人數 23 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第13屆第1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醫藥專家會議紀錄
(115/5/28)

決議：通過。

三、通過第15屆第3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審組會議紀錄
(115/5/28)

決議：通過。

四、通過第15屆第4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115/5/28)

決議：

1. 臨時動議 案題一 未去除牙冠，如有牙根齲齒則可依情況申報單面充填:後牙
複合樹脂充填(89008C)、複合體充填(89013C)或高風險疾病病人複雜性複合

體充填。

2. 其他內容確認無誤，予以通過。

五、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簽署人：

決議：通過。並指定江志佳醫師、詹景勛醫師擔任本次會議簽署人。

六、報告事項：

(一)本會各組報告。

1. 醫管組報告：115/5/28輔導結果、輔導提報標準流程表。

2. 資訊組報告：詳見各委員電子信箱。

3. 行政組報告：幹部出席狀況、收支報告、每月會員異動明細、各鄉鎮市醫師數、新加入、新開業醫師名單。

附帶決議：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管理要點，審查醫藥專家不出席審查會議，累計達三次以上者，經牙醫全聯會認定者，應予解聘。請各縣市公會提醒該縣市審查醫藥專家。

2. 建議全聯會針對「牙醫院所感染管制SOP作業審查共識營」，提供補訓課程。

(二)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50603號請辦單，函轉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特約醫療院所經查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情事。

(三)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5年5月會議報告。

(會議記錄寄至各委員電子信箱)

七、討論事項：

案題一有關115年4月之健保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院所價量分析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針對115年4月份牙醫院所價量分析結果(醫師別PR值大於99的醫師)：

1. 編號2、13、18的醫師，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3個月。

2. 編號11、12、15的醫師，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及診療相關證明文件3個月。

案題二有關修訂「116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有關「116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暫無修訂意見。

案題三有關○○牙醫診所申復「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P3601C)-未依規定至雲端系統查詢」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通知該院所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前來輔導，必要時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承辦人共同參與。

案題四有關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異常管理及輔導作業之輔導流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修正本會「輔導流程表」，詳如會議紀錄P4，依據會議決議修改後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通過。
2. 有關「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異常管理及輔導作業流程圖」，提下次審查分會會議討論。

八、會議簽署人：江志佳醫師、詹景勛醫師

九、下次會議時間：115年7月23日(四)下午14:00

十、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整

輔導流程表

101.4.26第8屆第3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分區審查執行會會議訂定

103.09.04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3年

第3次共管會議會議修訂

輔導委員依輔導輪值表
排定時間準時前來
(1:00)

醫管組組長交辦當日輔
導院所予輔導委員

輔導委員依北區醫管辦法輔導規定及醫審組會議決議執
行輔導。
被輔導院所須由負責醫師或輔導案由醫師出席輔導。

院所對於輔導內容無異議：

1. 輔導委員要請院所填寫院所說明並簽名。
2. 院所經輔導後請輔導委員填寫輔導記錄及建議意見並請院所確認簽名，若事涉受輔導院所表示願自行清查申報不正確等情事則請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函文向北區業務組函報。
3. 輔導紀錄由分會行文向北區業務組備查。

回覆原審醫師

原審醫師對
輔導結果無
異議，則結
案。

原審醫師對
輔導結果有
意見，則再
提醫審組討
論。

院所對於輔導內容有爭
議，請主委及醫管組
組長協助處理。

院所仍有意
見，無法同
意輔導，則
收集院所反
應的意見後
提審查執行
會議討論。

經主委及醫
管組組長協
助處理後，
院所同意輔
導無異議。

回覆原審醫師

原審醫師對
輔導結果無
異議，則結
案。

原審醫師對
輔導結果有
意見，則再
提醫審組討
論。